

I. 引言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章程，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採用電子方式向 H 股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附註 1）}，並僅於接獲要求時方會提供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II. 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

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均會以電子方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c-tp.com.cn）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代印刷本。

H 股股東如欲得悉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可訂閱電子提示（如香港聯交所網站提供的訊息提示服務 https://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以接收本公司公告的即時通知。

僅限登記 H 股股東—本公司將透過電郵以電子方式向個別登記 H 股股東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 2）}。若本公司並不知悉登記 H 股股東的電郵地址或登記 H 股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如收到「未送達通知」），則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該登記 H 股股東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並要求其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以便日後接收電子版。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一經發送至登記 H 股股東的電郵地址而未有收到「未送達通知」，即本公司被視為已根據上市規則履行其義務。

僅限未登記 H 股股東—未登記 H 股股東如欲透過電郵接收公司通訊刊發通知（如有），請與代為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聯絡，並向該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若本公司從中介公司得悉的電郵地址無效，則於中介公司獲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之前，該未登記 H 股股東將(i)無法接收任何有關刊發公司通訊的通知（如有）；及(ii)需主動查閱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以緊貼公司通訊的刊發消息。

H 股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電郵地址。若 H 股股東因提供無效電郵地址而未能接收電子通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索取電郵地址，例如定期向尚未提供電郵地址或電郵地址無效的 H 股股東發送提示。

III. 要求索取印刷本

H 股股東如欲接收公司通訊印刷本，請填妥回覆表格並交回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電郵至 chunchengheating.ecom@computershare.com.hk，當中註明姓名及地址以提出接收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

敬請注意，除非 H 股股東另行撤銷指示或以另一指示取締，否則任何接收公司通訊印刷本（或拒絕接收電子版）的指示將於接獲有關指示當日起一年內有效，此後則失去效力。若 H 股股東有意繼續接收公司通訊印刷本，須向 H 股過戶登記處進一步提出書面要求。

本公司已設立熱線服務（電話：(86) 0431-85231133），以供 H 股股東於辦公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查詢上述安排。

請參閱以下文件以獲取更多資訊：

登記 H 股股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226/2024022600302_c.pdf

未登記 H 股股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226/2024022600304_c.pdf

附註 1：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佈或將要發佈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連同審計報告副本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股東大會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表格。

附註 2：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